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i) 業務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暫停買賣前，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主要由位於成都、常州、大理、江蘇及安徽之五間主要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就本公司資產之所在進行調查。臨時清盤人僅能收回本公司於成都之附屬公司，其以最低限度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5.425百萬港元。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元寶楓農民收購元寶楓果及元寶楓葉之業務，亦從事為客戶加工、製造及銷售該等果葉之粉末製品。

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裁決，本公司於常州之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根據常州附屬公司清盤人所提供資料，裁定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已收回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9.40百萬元，並已用於清償部分債務及清盤產生之專業費用。由於常州附屬公司之賬冊、記錄及資產均由位於中國相關清盤人保管，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大理之附屬公司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因牽涉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而遭大理公安局保管。大理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大理中級人民法院保存。臨時清盤人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

臨時清盤人之法律顧問已造訪江蘇及安徽附屬公司之相應營業地址。然而，其無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存檔之相關註冊辦事處地址找到江蘇及安徽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營運或辦事處。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得之資料，本公司於江蘇及安徽附屬公司之權益價值未能確定，但認為應屬最低水平。

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察成都附屬公司之營運以及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即時更新情況。

(ii) 有關新上市申請之復牌計劃及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與Happy Fountain Limited(「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於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張順宜先生(作為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之重組，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股份及(e)本公司將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協議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有關建議收購及重組協議項下交易之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其向聯交所提交之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自監管機構接獲有關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進一步評語。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合作應對該等評語。

(iii) 臨時清盤人進行調查之主要結果及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作出之指控及進一步指控。

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調查報告以應對指控及進一步指控之事宜。指控及進一步指控以及調查報告概要載於本公佈下文。

已作出之上述指控及進一步指控載列如下：

- (i) 常州附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登記已遭當地工商局吊銷(「**第一項指控**」)；
- (ii) 大理附屬公司，連同常州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因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繳足而遭凍結(「**第二項指控**」)；
- (ii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翺先生(「**仰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仰於春先生(「**仰於春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國君先生(「**郝先生**」，連同仰翺先生及仰於春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已遭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進行涉及本公司於中國兩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第三項指控**」，連同第一項指控及第二項指控，統稱「**該等指控**」)；
- (iv) 常州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未能通過中國機關之年檢，故其營業執照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遭吊銷，該消息已於中國政府機構網站公佈。

茲亦知悉大理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未能通過中國機關之年檢(「**第一宗指控**」)；

- (v) 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尚未繳付，而該兩間附屬公司因資金短缺而無法正常營運。該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乃透過仰翱先生之虛假陳述、抵押附屬公司資產及偽造賬目以獲得政府機構及銀行作出巨額借貸進行融資(「**第二宗指控**」)；
- (vi) 儘管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發生違規且營運困難，但仰翱先生仍於二零一一年蓄意透過虛假陳述以高價向本公司出售該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仰翱先生於該項交易後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26.34%(「**第三宗指控**」)；
- (vii) 常州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該土地**」)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遭抵押，以向仰翱先生及其聯繫人獲得私人貸款，但此事並未經董事會批准，而本公司亦並無作出公開披露(「**第四宗指控**」)；
- (viii) 由於仰翱先生及其關聯方未能履行貸款償還責任，故放貸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扣押該土地。中國法院已出具三份法院命令，以查封該土地(「**第五宗指控**」)；及
- (ix) 仰翱先生及常州附屬公司之董事未能履行彼等之誠信責任(「**第六宗指控**」，連同第一宗指控、第二宗指控、第三宗指控、第四宗指控及第五宗指控，統稱「**進一步指控**」)。

調查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聯交所已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有關其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務求(其中包括)符合復牌條件，臨時清盤人已稽查一切所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得出以下結論。

調查報告所載主要發現概要

- (A) 由質押該土地進行擔保之仰翱先生之聯繫人之貸款已於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歸還華夏銀行。然而，該土地已由仰翱先生之聯

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再一次質押以獲取貸款。本公司董事會概無正式批准，並無作出與該事項有關之公開披露；

- (B) 由於仰翱先生之聯繫人未能償還貸款，故放貸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查封該土地。其後，中國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將常州附屬公司置於清盤，而其業務註冊遭工商局撤銷；
- (C) 大理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自股本尚未繳足起已遭大理公安局凍結；
- (D) 相關董事已遭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進行涉及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該案件正在申訴，而大理省中級法院並未就該事宜作出任何判決；
- (E) 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起未能通過年檢；
- (F) 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未能正常營運，大部分是由於營運資金不足。概無證據指出該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向政府組織借入之巨額貸款進行融資。

本公司考慮之行動

鑒於(i)仰翱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宣佈破產，(ii)常州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遭置於清盤，(iii)大理附屬公司已遭大理公安局凍結，作為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以及未繳付股本之實體，及(iv)相關董事已遭中國機關拘留，臨時清盤人之法律顧問認為，預期向相關董事及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可得之經濟利益微乎其微及採取法律行動之成本可能超出可得利益。因此，臨時清盤人並無向相關董事及附屬公司採取行動。

(iv) 刊發本公司之所有尚未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之進展

由於仍存在問題有待解決，可能須額外時間落實財務數據，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之特別審計已告完成。本公司正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法定賬目。上述年度及中期業績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刊發，並已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v) 對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之發現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統稱「目標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實地審核，並與該等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商討其所推薦補救措施之實行情況。下文為建議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項目。尤其是「遵守上市規則」(項目1)乃特別為本公司而設，而「資產保障」(項目2)、「現金流管理」(項目3)及「財務申報」(項目4)則與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定義見下文)有關。「內部審核」(項目5)程序主要著重於經擴大集團，而「預防不合規事件」則與經擴大集團以至目標公司有關。

編號	範疇	實體	完成後由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組成之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執行之內部監控制度
1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採納不同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證券交易等範疇。
2	資產保障	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	由於固定資產對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故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固定資產得到檢查及於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正式記錄，以供董事審閱。
3	現金流管理	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	由於該等目標公司部分收入來自補貼，實際款項在正常情況下會較遲收取，故經擴大集團應盡力控制現金流及資金。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銀行記錄及發票得到正式文件記錄及保存，以供董事審閱。
4	財務申報	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定期編製管理賬目(包括收入預測、現金流預測及信貸賬齡報告)，以供董事審閱。

- 5 內部審核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成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監察主要監控及程序，以向董事會保證該內部監控制度依照預期運作。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
- 6 預防不合規事件 經擴大集團及目標公司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採納多項升級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有關延遲取得重大牌照及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之不合規事件重演。

為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任何先前違規事項，經擴大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將設立透明溝通機制以鼓勵匯報已識別之潛在不合規風險並及時偵測問題，從而可由負責人員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 為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經擴大集團將指派執行董事監督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監管問題之合規事項。
 - 該等目標公司內各員工均有權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渠道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已識別之不合規事件或任何已偵測問題：
 - a. 就操作或技術問題而言，員工可向各太陽能發電廠廠長匯報；

- b. 就合規事項而言，員工可透過監察主任之聯繫方式向其匯報；及
 - c. 就合規事項或所有其他問題而言，員工可向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經擴大集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之各自聯繫方式向彼等匯報。
- 經擴大集團之公司秘書將保存任何問題或已識別不合規事件之記錄，並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問題。
2. 為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經擴大集團將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每年定期檢討該等目標公司重大內部監控措施。獲委任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須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審核服務之專業公司，並於具備向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之經驗。
 3. 經擴大集團將成立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適當內部監控。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